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 情况报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切实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年报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9 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首批获得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首席合伙人为梁春先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 270 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 人。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 1 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后该事项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

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在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独立性确认、计划的审计范围、计划的审计时间和识别出的特别风险等相关情况，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了充分的沟通。

（三）在 2023 年年度现场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监督、核查职能，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度和会计师关注的问题，并对审计报告的提交时间进行了督促，以保证在约定时限内完成年度审计和 2023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

（四）2024 年 4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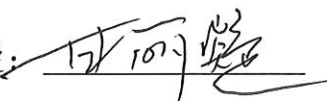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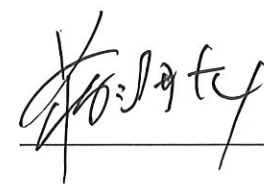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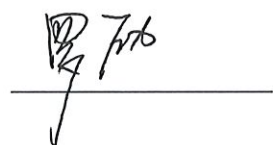
2024 年 4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审计委员：

甘丽凝：

蒋海龙：

罗 劲：

2024 年 4 月 17 日